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943,5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3%。因此，要約截止後，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並未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豁免」)。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347,760,4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7%)中擁有權益)告知，正與一間證券行就配售本公司不少於15.87%的已發行股本，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出任準配售代理一事商討。誠如要約人所告知，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與準配售代理商討及訂立配售協議，並須獲足夠表示有興趣的準承配人承接。鑑於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仍低於上市規則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於本公告日期，延長豁免的申請仍在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